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94

經濟·金融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中國農業金融概要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9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金融

中國農業金融概要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纂

中國農業金融概要

目錄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中國農業金融之概況	七
第一節 江蘇省	一
第二節 浙江省	二
第三節 安徽省	三六
第四節 江西省	四一
第五節 湖北省	四五
第六節 湖南省	五一
第七節 四川省	六四
第八節 雲貴兩省	六九
第九節 廣西省	七一
第十節 廣東省	八一
第十一節 福建省	八六

第十二節 河北省.....	八九
第十三節 河南省.....	一〇九
第十四節 山東省.....	一一七
第十五節 山西省.....	一二四
第十六節 陝西省.....	一二八
第十七節 甘肅省.....	一四〇
第十八節 察綏熱及寧夏.....	一四二
第十九節 東三省.....	一四六
第三章 典當.....	一五〇
第四章 合會.....	一五六
第一節 起源.....	一五六
第二節 合會之種類.....	一五七
第三節 會之組織.....	一七〇
第五章 農工銀行.....	一七六
第一節 中國農工銀行.....	一七六

第二節 通縣農工銀行

一七七

第三節 江豐農工銀行

一八六

第六章 農民銀行及合作社

一八九

第一節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農村放款

一九三

第二節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一五

第三節 浙江省農民銀行

一二八

第四節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

一三八

第七章 商業銀行之農業放款

一四四

第一節 概論

一四四

第二節 上海銀行之農業貸款部

一四五

第八章 改進中國農業金融之意見

一六一

附錄

一 農工銀行條例

一六九

二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

一七七

三 江豐農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九二
四 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	三〇〇
五 江蘇省農民銀行儲蓄處章程	三〇七
六 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	三一〇
七 江蘇省農業倉庫經營承認暫行辦法	三一六
八 鄭平縣莊倉合作社實施辦法	三一八
九 浙江地方銀行農工貸款規程彙編	三一四
十 賴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條例	三一三
十一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章程	三三七
十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貸款部放款章程	三四二
十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貸款部放款程序	三四五
十四 湖南棉業試驗場農產倉庫計劃書	三四七
十五 湖南棉業試驗場農產倉庫押款辦法	三五一
十六 參考書目	三五四

中國農業金融概要

第一章 緒言

自美國銀派議員得勢及購銀法案實施以後，銀價步漲，我國白銀之輸出，在二十三年四月至十月中旬已有二萬萬圓；故財部即於同年十月十五日下令增加白銀出口稅及加徵白銀出口平衡稅，使運銀出口之投機者，減少利益。但我國向為貿易入超之國，近年來華僑匯款等無形輸入，既大為減少，不足以抵補入超，則徵收銀稅以外，不能不有他種治本之圖，彰彰明甚。於是主張統制匯兌者，有主張統制貿易者，衆論紛紜，莫衷一是。竊以為統制匯兌因我國外匯業務泰半由洋商銀行經營，如欲實施統制，彼或未能就範。至於統制貿易原有進口加稅，禁止某種物品之輸入，出口補助金分配定額制（Quota System），物物交換制等辦法，第以我國之財政狀況而論，關稅約佔國家歲入百分之四十四，如無相當準備，亦未便對於輸入為巨量之限制，致釀成財政上之恐慌。然同時巨量之入超，又須設法抵補，以免白銀源源外流，釀成金融上之恐慌。今欲於財政金融兩方兼籌並顧，則惟有減少農產品之輸入，增加農產品之輸出。農產品輸入減少，則國際借貸可漸趨於平衡，白銀不致源源流出，金融之恐慌可免。農產品輸出增加之後，農民之購買力增加，入超之額雖減，而進口之總額仍可不減，如是則財政上之恐慌可免。我

國爲工業落伍之國，發展農業，較易於發展工業，固不待繁言。茲將我國近年來國際貿易之入超狀況及重要農產品之輸入狀況，分別列表如下：（兩表均根據海關貿易冊）

第一表 中國歷年進出口價值表（自民國十七年至廿三年九月）（一以百萬圓爲單位）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輸入淨數	一、七四	一、八九	一、九四	一、五〇	一、五三	一、三六	一、九五
輸出淨數	一、四七	一、三四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〇	一、三三	一、九九
入超	三〇	三三	六三	九六	八三	七四	三九
計	一六、九三	一四、五七	一三、六一	一三、一〇	一三、一〇	一三、一〇	一三、一〇

第二表 中國重要農產品及食品歷年輸入價值表（民國廿年至廿二年）（單位一千圓）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價 值 分數	對於總輸入之百分比	價 值 分數	對於總輸入之百分比	價 值 分數	對於總輸入之百分比	價 值 分數	對於總輸入之百分比
米	一〇〇、三九四	四·四九	八五、七九四	二二·三	一五、一〇六	二一·六	
麥	三六、五七四	六·三	八〇、七三	四·四	八五、八二一	六·五	
麵粉	四、零〇四	一一·〇	西六、六六	三·三	二六、七五	一一·〇	
棉	二六〇、九八四	三·六	八五、一九	二·三	八一、六一	七·三〇	
糖	一三〇、八五四	五·九	七三、八〇四	四·四	七三、〇三	五·三	
菸	一、六六	三·三	一、五	一·一	一、五	一·一	
總	一六、九三	一四、五七	一三、六一	一三、一〇	一三、一〇	一三、一〇	一三、一〇

（註）民國二十三年前九個月淨米輸入爲五二、三六四、〇〇〇圓。

由以上第二表觀之，則知各種重要農產物及食品之輸入雖尙較入超之數爲少，然其爲構成入超之極大部分，實毫無疑義。且自海關貿易冊觀之，自民十一至民二十二之十二年中僅洋米進口一項已有十五萬萬五千萬圓之鉅，其事態之嚴重可以想見。上表所列主要農產品與食品以及不在上表之其他農產品，苟能自給，則現在舉國所焦慮之入超問題，即不難迎刃而解矣；但欲達此目的，非增加農產，調劑民食，復興農村不爲功。

關於復興農村問題，時人發表意見甚多，以中國幅員之廣，農村狀況，各省互異，一省之中，農村衰敗之原因，又未盡相同，其救濟辦法，自非一端可盡，惟就大體而言，則有下列根本要圖，非切實施行不可，試列舉如下：

(甲) 建築鐵路 在民國二十二年我國僅有國營鐵道九千餘公哩（見鐵道部統計總報告），其中有四川等五省全無鐵道，有數省僅有數百公哩。所有鐵道，均偏於我國之東部各省，貫通南北之粵漢鐵道，現尙未完成，故鐵道之便利，尙未影響大多數農民之經濟生活。是以運費昂貴，使農產品難以運出，例如在山西省用舊式貨車驛驢等運賑糧小麥一千四百噸，路程1133英哩，每噸哩（ton-mile，即運貨一噸走一英哩）即須銀幣七角九分，如用機器運貨車運送，每噸哩運費可減至一角三分，如當地有鐵道，則每噸哩運費祇須二分。又自阿根廷國運小麥至上海，其路程約八千英哩，但運費每噸祇國幣八角左右；而自中國內地運小麥至上海，其距離如爲五百英哩，每噸運費亦不下於六角，由此觀之，足見洋米麥之進口，大半實由於內地運費昂貴，米麥不能運出。至中國食糧之生產額似尙無巨量之缺少，據實業部中國經濟月刊（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1931, "Rice, its Production, Consumption and Marketing," pages 878-883）所載中國一九二八年米之生產額約爲六千

二百萬噸，而消費量約為四千七百餘萬噸，則消費之數又遠在生產額之下矣。苟能廣築鐵路，輔以公路及河道之交通，再提高洋米麥及麥粉之進口稅率，則巨大漏卮，不難逐年減少；否則各種農產改良及推廣計劃，即能實現，反足促成殼賤傷農之現象，仍無補於平衡國際收支也。

(乙) 農事改良與普及農教 中國農業雖有五千年之歷史，其遺傳之生產方法，雖頗有可取，然因世界農業應用科學之進步，我國已處於落伍之地步。例如日本氣候及土壤，不及我國之適宜於植米，但據拉西門博士(Dr. Rajchman)之調查，中國每法畝(Hectare—合華畝十五畝有零)平均產米一八九〇斤，而日本反產三四二〇斤，此其故無他，乃因日本農民對於選種耕植，均採用科學方法，人造肥料又能廣為施用，故可獲得生產之最高量，此僅屬一端。其他若棉菸之改良美種，果圃之推廣，新作物之試種，茶絲之改良，病蟲害之防止，鴉片之禁種等，等農事之當改良者千頭萬緒，非一端可盡。而農民教育之普及，尤與農事之改良有密切關係，蓋在農民未有相當教育程度以前，決難接受一切科學方法而放棄其累代相傳之陳法。我國鄉村教育之缺點，在於不能使農民與學校打成一片，即教師深入農村，農民躬受教育，如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之所倡導。假如此種運動能普及於全國，更輔以經濟上之援助，則非特農事可以改良，即鄉村之「貧」「愚」「散」「弱」之四病均可免除矣。

(丙) 農業金融之改善 我國本部十八省及察、綏、寧夏、新疆共有農戶約五千五百二十餘萬戶，就各方面之調查，其中每年不得不舉債者，至少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如以每年每戶借債三十圓平均計算，其總數即須在八萬二千八百萬圓以上，此猶為最低限度之估計。其中以低利借得之資金居極少部分，向銀行等借得者更不逮

百分之五。其大多數之錢債糧債利率均在月息三分以上，多至月息十分者亦有之。且農民以高利所借得之資金，有許多地方大部分均用於日常生活及婚喪等費，或用以彌補因天災、租稅、田租舊債而發生之虧空；至用以改良土地農具及其他生產條件者，反居少數。此種現象，如不改善，終必釀成全國經濟界之破產而後已。因中國人民百分之八十為農民，過半數之農民破產，則其餘地主及高利貸之商人均難倖存，不啻為經濟界全體之破產。故農業金融之宜改善，實與農事改良及普及農教有密切之關係，否則農民救死不遑，安有餘力以受教育，亦安有資本以改良生產哉。夫農民之負債原不足為病，在東西各國，其農業之愈發達者，需用農業資本愈巨，其負債額每數十倍於中國，例如在美國一九三〇年僅就農地抵押債務而言，已在九十二萬萬金元以上，中國農民所負之債，並不為多，所可慮者，以中國農民之窮，因自耕農之逐漸減少，借貸利率之重，與農業生產之得不償失，債務與年俱增，去破產之途日近耳。

(丁)水旱之防止 年來因內戰頻繁，防災不力，堤岸失修，於是水旱荐臻，天災流行，舉其最烈者而言，則有民十七至十八年間冀、魯、豫、陝、甘、黔、察各省之大旱，災民五千餘萬，尤以關中一帶，赤地千里，至於白骨相望。民國二十年之長江大水，被災最烈者，為江、浙、湘、鄂、贛、皖、豫、魯八省，據統計局之調查，被災畝畝共二萬五千五百餘畝，損失農產品四萬五千七百萬圓。民國二十三年患水災者，有東北、綏遠、河北、廣東北部等地；患旱災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諸省，僅就浙江一省而論，農作物之損失，已在三萬萬圓以上，無怪乎年有鉅額進口之米麥與棉粉也。夫水旱天災，即在歐美，亦不能盡免；惟以前數年，中國之水利當局者，如能先事預防，並利用歐美科學方法，以治堤濬河，且

禁止森林之任意砍伐，歷年所遇之水旱，其受害之程度，至少可減去大半。如華洋義賑會在陝西所開之涇惠渠，在綏遠所開之民生渠，其防止附近地帶之旱災問題，卓著成效。而現今當局之治河導淮與山東省虹吸淤田等計劃，如能分別完成，則數百萬戶之農民，皆受其益，而每年增收數千萬圓之農作物，直意料中事耳。

以上四端，實為復興農村之要圖，同時匪共必須肅清，政治必先安定。否則，一切無從說起。其他若廢除苛捐雜稅，與上述四端同其切要，業由孔財長嚴令實施，以蘇民困。至農地之調整，租佃關係之改善，農家副業之提倡，農業倉庫之利用等等，皆與復興農村有密切關係。本書所論為中國農業金融，先將各省農業金融現狀，分省說明。次述中國固有農業金融組織之興當與合會，繼述近代之農工銀行與農民銀行及合作社，終論農業金融應改善之各點，並殿以與農業金融有關之各種章則及辦法，俾世之從事復興農村者以覽觀焉。

第一章 中國農業金融之概況

農業金融有廣狹二義：以廣義言，凡各種借貸，其目的與農業有關，為促進農業利益者，不問其為放於農民合作社，公司，或其他農事機關，均謂之農業金融。如以狹義言，則僅指以從事於農業生產為目的之借貸為限；苟農民借款，以購置住宅，即不視為農業金融。（見布耶查魯氏著農業金融第二頁Bovazoglu's Rural Credit P.2。）本書所論農業金融，係就廣義言之。惟就嚴格而論，中國之農村借貸，以高利貸為主體，與歐洲古代及中古時代之高利貸狀況，頗有相同之點，實不足以語於近代十九世紀以來之農業金融。蓋農業金融之作用，在增進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而高利貸之作用，則除使高利貸者利殖致富外，農業生產非特不能增進，且或受其阻礙；農民生活非特不能因之改善，且因受重利之盤剥而陷於赤貧。我國農村高利貸之起源甚古，史記所載齊孟嘗君因食客三千人，邑食不足以奉客，故貸息錢於薛，年有息錢十萬。可知高利貸資本之集中，在戰國時，已規模粗具矣。秦漢以後，豪強兼併，土地趨於集中，高利貸漸為盛行。洎乎晚清民國以來，門戶洞開，閉關之局已破，海外之經濟侵略愈烈，加以天災人禍，國無寧歲，民窮財盡，借貸愈難，利息愈高。二三年來雖有銀行之努力於農村放款，各省政府之提倡合作，但高利貸之勢力，並不稍衰，銀行與合作社之進展，尚有待於全國上下之努力。觀夫各方面之調查統計，農民通融資金之來源，仍以私人及商店為最普通，其中高利貸居一大部分。茲將中央農業實驗所就全國二十二省一千二

百餘縣農民借款來源之調查統計，列表如下：

第三表 農民借款來源百分數表（民國二十三年）

來	源	百	分	數%
銀	行			二·四
合	作			二·四
典	當			八·八
錢	莊		五·五	
商	店		一三·一	
私	人	六七·六		

右表私人借貸佔百分之六十七以上，其次爲商店典當，再就農民借貸之利率觀之，據該所同時調查所得之統計，月利一分至二分者，僅居百分之九·四，二分至三分者，居百分之三十六·二，三分至五分者，居百分之四五，五分以上者，居百分之二·九。故三分以上之利率，佔全體借貸百分之五四強。銀行錢莊合作社及典當，其利率均有規定，大體均在三分以下，足徵收三分以上之利率者，非個人即商店，而資金之來源，借自個人及商店者，佔百分之八〇強，可見高利貸勢力之雄厚矣。茲再將該所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關於農民現款借貸與糧食借貸狀況之調查報告表，抄錄如左（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農報，中央農業實驗所農報社編印）。

第四表 全國二十二省現款借貸與糧食借貸狀況表（民國二十二年）

省 名	報告										現 金 借 貸										糧 食 借 貸									
	縣數	家數	合作社	親友	地主	富農	商賈	錢局	其他	利	%	年	借糧	糧	借糧	食	借	貸	月	家數	親友	地主	富農	商賈	錢局	其他	利	%		
察哈爾	七	九		八·三	一·八·三	四·一·七	三·四		八·三		三·二		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三											
綏遠	二	四		八·三	一·六·七	三·七·五	三·五	三·五	三·二		三		四·六	六·二	四·九	四·五	三·六	七·七												
甯夏	六	五				七·一	五·〇	五·〇·四		七·二		五·七			九·一	七·七	九·一	九·一	一一·一											
青海	六	五		七·二	一·五·七	三·五·四		四·二	一·七		四·六		二·一	七·五	三·九·六	二·一	四·〇·七	五·一												
甘肅	三	三				三·二	四·六	一·七·九	四·九	三·〇·六	三·三		三	八·五	五·一	五·三	一·三·五	三·六	七·三											
陝西	四	聖		〇·八	三·〇	五·二	四·〇	四·〇·一	一·六	八·二	五·一		五	八·七	八·七	三·五	三·九·七	一〇·四												
山西	七	六	〇·四	三·〇	一·一	四·一	三·九	一·四·五	六·〇	四·六	四·〇		四·〇	七·二	六·三	四·〇	八·二	九·四	六·〇											
河北	一〇九	五一	一〇·五	五·八	一·二	四·九	三·〇	二·八·七	七·九	三·九	三	一·六	一·六	一·四·一	三·八·六	二·七·三	二·〇	三·三												
山西東	八	四	二·二	四·〇	二·七	四·一·六	五·〇	二·〇	四·〇	三·四	三	一·六	一·九·一	一·〇·一	五·三	六·九	四·五	三·五												
江蘇	吾	吉	一·五	一〇·一	六·五	四·〇·三	八·三	三·六·二	六·一	三·五		三	一·五	一·五	一·三·三	四·七·八	二·〇·五	一·七·〇	七·六											
安徽	三	嘉	一·〇·三	一〇·三	四·〇	五·〇	六·三	五·四	一·八·八	四·一		五	六·七	五·二	四·九·五	八·六	三·一·〇	一〇·〇												
河南	嘉	四		九·〇	一〇·六	四·一·三	一·五·五	九·〇	一·六·七	五·五		四·三	一·一·四	一·六·三	四·六·〇	一·三·四	二·一·九	七·三												
湖北	三	四·六	三·七	二·一	四·六·二	四·八	三·八	九·二	二·九	五·一	一·〇·九	一·七·四	五·一·二	八·七	一·〇·八	六·九														